

## 十二、政策适用性说明——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2 年度商品配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广州白云机场空港三路边检办公大楼服务点商品供应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腾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129.6504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9.04719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广州腾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0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